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ང་གི་ཡུལ་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25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成功藏獒繁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064671129B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乃琼镇岗德林村8组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为繁育纯种藏獒的畜禽养殖公司，职工7人，年营业收入约70万元，位于公司墙外的化粪池东侧南侧底部出现裂口，至检查时你公司仍未修补好化粪池裂口，化粪池中收集的含狗尿、狗粪废水（依据《畜禽养殖废弃物管理术语》GB/T25171-2010，这些废水属于养殖废弃物），从裂口处流出，随地势流入化粪池不远处积满雨水的土坑中。执法人员现场委托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化粪池裂口处流出的水样、水坑中的水样采样监测，9月30日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蓝辰检字202309第537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所采三处水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具体见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南侧	东侧	积水坑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6.00×10^3	1.13×10^3	1.35×10^3	超标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3×10^3	3.31×10^2	4.26×10^2	超标	150
氨氮	989	532	594	超标	80
总磷	29.9	16.7	115	超标	8.0
粪大肠菌群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超标	1000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2023年9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公司化粪池裂口废水外排，记录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取样监测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7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并制作，证明你公司化粪池裂口废水外排具体情况，记录你公司翻阅、确认检测报告结果；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租地合同：2023年10月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供，证明你公司经营主体情况和接受调查询问人员身份；

4、检测报告：2023年9月30日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你公司外排废水检测结果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5、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证明函：2023年10月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供，证明你公司为养殖纯种藏獒的企业，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25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1.5179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